《龙湾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

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**一、起草依据**

根据龙湾区委办公室 龙湾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龙湾区（高新区）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温龙委办发〔2017〕81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修订本管理办法。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根据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有关政策，我局联合区财政局于2023年11月修订了《龙湾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形成初稿。2023年11月29日起在龙湾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征询意见。

**三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**

文件拟自发布之日1个月后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